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7.96%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93,100	9.56%
3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5%
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2,807	4.92%
5	王文慧	4,860,000	3.97%
6	姜立涛	1,866,173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	徐晴	1,825,000	1.49%
8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49%
9	何春仙	763,200	0.62%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49,597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93,100	12.76%
2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0.48%
3	王玉	8,551,762	9.33%
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12,807	6.56%
5	姜立涛	1,866,173	2.04%
6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98%
7	王文慧	1,215,000	1.33%
8	何春仙	763,200	0.83%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49,597	0.82%
10	叶飞	638,8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